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6月19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及符合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Popland**」，作為借款人)、張少輝先生(「**張先生**」，作為出借人)、蕭定一先生、蕭若元先生、立富顧問有限公司及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補充契據(經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通函寄發日期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豁免函件修訂，其為Popland貸款協議的補充及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有關根據Popland貸款協議Popland應付張先生的到期未付款項的結算建議，「**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2020年6月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8樓A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勤輝先生、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
8.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刊登。